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04 号

罪犯曾设宏，女，1973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2013 年 3 月 13 日因盗窃罪被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(2020)川 0402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曾设宏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11 日止。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20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3 年 10 月 1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大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和教员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岗位时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在监区从事教员岗位时，协助开展罪犯文化、技术教育、队列训练、罪犯图书管理、监内板墙报编写等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二 0 二二年度监

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曾设宏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设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设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